

17-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一、依據

國民教育法實施細則第 14 條級 12 年國教課綱第柒點「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掌握學校願景、發展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 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三) 審查全校或全年級與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(四) 進行課程評鑑。

三、工作要項

- (一) 課程發展小組：完成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、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。

- (二)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：

其組織方式如下：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除召集人之外，並由各學習領域老師互相推舉四至八人共同組織之。

其運作機制如下：

1.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應就選定之教科書籍進行最後檢討，以確定需要增減之教材內容，並作為相關老師教學上之參考依據。
2. 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，基本學習領域教科書籍選定之後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應就下一學期之課程教學進度進行討論，並將討論結果送交【課發會】審議通過，以列入本校課程總體計畫之中（教學進度總表暨學校行事曆如附件一）。
3. 各學習領域教師應以三至五人的方式組成課程協同研究小組，以進行課程教材、教學方法、評鑑方式等之經驗交流與研發。
4. 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科用書和教材，以及編選彈性學習時數所需的課程教材。惟自編教科用書應送交【課發會】審查。

四、組織分工執掌

組別	成員		人數	分工執掌
	職稱	姓名		
召集人	校長	廖家春	1	會議召開
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葉怡芳	1	議程統整與主持
執行幹事	教學組長	趙婕妤	1	資料整理、參會議
行政	學務主任	黃俊翔	1	參與會議
	輔導主任	陳帥勳		特教資優 課程規劃
	總務主任	陳均逢	1	參與會議
	設備組長	李惠民	1	教課書審議
	註冊組長	林芳麗	1	成績計算
	資訊組長	郭宏源	1	校內統計資料統整

年級推廣組	各年級課程發展 召集人	級任教師	戴苔珍 李雅婷 吳幸如	3	參與會議
領域研發 推廣組	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召集人	教師	丘思平	國	發展學習小組與領 域課程開發設計
			林孟蓉	英	
			陳碧鳳	數	
			蔡惠如	自	
			李宏彬	科技	
			趙淑萍	社	
			許素珞	健體	
			周修平 陳妙芬	藝術 綜合	
特教組	特殊教育代表	組長	柯佑鴻	1	特教相關 教學業務
家長社區代表組		家長會長	李暉瀚	1	參與會議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第柒點規定略以，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3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